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 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,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,对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,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,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- 2、同意提名汪大维先生、唐佛南先生、胡祖敏先生、魏洪海先生、汪澜先生、唐晓琳女士、龙晓晶女士、贺依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;同意提名江勇先生、高立明先生、汤胜先生、黄纯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: 江勇、汪大维、唐佛南、高立明、汤胜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1月9日